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詹学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会计专业）。2004 年 7 月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任教。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

的 14 次会议。在上述各项会议召开前，本人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议案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与其他董事及参会人员讨论沟通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意见，并依法依规进行了表决。

2024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除涉及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回避之外，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次数
詹学刚	10	10	0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9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会议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议案表决意见
詹学刚	审计委员会	6	6	0	同意
	提名委员会	2	2	0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回避

本人认为，相关会议形成的决议及意见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主要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实地考察办公等形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内部审计工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除此之外，本人通过运用自身会计领域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也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还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内审部门积极沟通，对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尤其是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其审计过程和结果进行了翔实的交流和监督。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审计法务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2024 年度本人与其保持日常工作联系，通过与内审负责人的对接沟通，持续跟踪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对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及日常经营问题进行关注。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方案，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作为本人定期不定期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线上及现场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情况，促进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质量。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全部 3 次业绩说明会，还通过关注公司 e 互动、公司舆情信息、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对于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时能够保持独立性，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角

度出发，公平、客观地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基于财务专业水平，本人就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与公司的财务部门、证券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尤其是对收入确认时点及核查方式、相关会计政策选择及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确认，确保会计政策运用的一致性和财务信息披露的合规性。针对于上述报告，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相关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2024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多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的多项议案，本人认真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人还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认为 2023 年度及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真实，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8,884,689.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66%。

本人对公司现金分红实施情况表示认可，认为公司持续开展现金分红能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现金流，体现公司盈利能力与稳健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投资回报感。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程参与并监督了本次选聘工作，认为本次选聘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八）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工作，同意聘任白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叶晨晨先生自 2023

年7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丰富的财务相关经验，拥有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相应能力，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移动加权平均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本人鼓励公司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选择更适配的会计政策，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内容。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

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及现金使用、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詹学刚

2025 年 4 月 28 日